

证券代码：870992

证券简称：中百信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周威、董事张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公司董事会提名员工马达为公司核心员工。

以上公司核心人员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届满后，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最终认定。

具体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合计 4 人。

具体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周威、董事张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该协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周威、董事张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二）在公司发生缩股、增发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聘请与股权激励计划业务相关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执行、修改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六)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事宜；

(八)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为挂牌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执业质量和合规水平符合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获得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详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